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董事胡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沈志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中董事何华斌先生现场出席，其他亲自出席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参与。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沈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沈志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已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一年，续期后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华讯科技同意将上述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额度再次续期一年（该额度包含本次全部续期的华讯科技已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公司董事沈志华先生、何华斌先生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